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869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彭若鈞律師

被告 錢仁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2,1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25,304元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

01 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、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
02 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，被告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
03 前，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；如未依上開約定繳款，
04 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可依持卡人信用狀況，通知持卡人適用
05 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。詎被告累計消費記帳計至113年11
06 月22日止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792,133元（含本金625,304
07 元、利息166,829元），及其中本金625,304元自113年11月2
08 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
09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
10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信
14 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單、債權計算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1-4
15 1頁）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1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
17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5 書記官 翁鏡瑄